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汇阳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本次权益变动后，融汇阳光持有公司股份 2,373,1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6%，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汇阳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3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北塔 27 层 2701-2711

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1AUN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5-09-18 至 2030-9-1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汇阳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1,807 股，持股比例为 5.10%。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融汇阳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

本次权益变动后，融汇阳光持有公司股份 2,373,1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6%，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融汇 阳光	合计持有股份数	2,421,807	5.10%	2,373,107	4.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1,807	5.10%	2,373,107	4.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汇阳光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汇阳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